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若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從任何司法管轄區發放、發佈或分發全部或部分資料將會構成觸犯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則不得進行上述發放、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乃根據《倫敦城收購及合併守則》（「英國守則」）規則2.8、《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告包含內幕資料。

即時發佈。

2023年2月10日

第一阿布扎比銀行

關於可能要約收購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澄清公告

2023年1月5日，第一阿布扎比銀行（「第一阿布扎比銀行」）公佈其此前曾就可能要約收購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或「公司」）進行最初步階段的評估，但已停止該評估工作。

第一阿布扎比銀行注意到近期新聞界對渣打集團的猜測，並重申其目前並無對可能要約收購渣打集團進行評估。因此，第一阿布扎比銀行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受英國守則規則2.8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守則」）規則31.1(c)下的限制所約束。

就英國守則規則2.8及香港守則規則31.1(c)而言，第一阿布扎比銀行及第一阿布扎比銀行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保留權利在下列情況下，在本公告日期起六個月內公佈收購公司的要約或可能要約，或提出或參與收購公司的要約或可能要約以及/或採取在英國守則規則2.8及香港守則規則31.1(c)下受禁止的任何其他行動的權利：

- (a) 經公司董事會同意；
- (b) 第三方公佈對公司提出收購要約的確實意圖；
- (c) 公司為英國守則之目的公佈規則9所述的豁免或為香港守則之目的公佈「清洗交易」建議（參見英國守則規則9豁免註釋下的註釋1及香港守則規則26.1豁免註釋1）或反收購（定義見英國守則）；及/或
- (d) 情況已發生重大變動（由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執行人員認定）。

如有查詢，請聯繫：

第一阿布扎比銀行

重要告示

根據英國守則規則26.1，本公告的副本將不遲於本公告發佈之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12:00（倫敦時間）在第一阿布扎比銀行的網站 <https://www.bankfab.com/en-ae/about-fab/group> 上發佈，惟須受與居於受限制司法權區之人士有關的若干限制所限。上述網站的內容並無併入本公告，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並非旨在亦不構成任何購買、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證券（不論是否依據本公告進行）的要約、邀請或游說，亦不成為該等要約、邀請或游說的一部分，亦不存在違反適用法律在任何司法轄區進行的證券出售、發行或轉讓行為。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向美國提供證券以供銷售。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作出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若交易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不得在美國發售證券。

在英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因此管有本公告的人士應瞭解並遵守此等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違反任何此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

承董事會命
第一阿布扎比銀行
Hana Al Rostamani
首席執行官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阿布扎比銀行的董事為 H.H Sheikh Tahnoon Bin Zayed Al Nahyan（主席）、H.E Sheikh Mohamed Bin Saif Bin Mohamed Al Nahyan（副主席）及以下非執行成員：H.E. Jassim Mohammed Buatabh Al Zaabi、H.E. Sheikh Ahmed Mohd Sultan S. Al Dhaheri、H.E. Dr. Sultan Ahmed Al Jaber、H.E. Jassim Mohamed Al Seddiqi、H.E Musabbeh Helal Musabbeh Al Kaabi、H.E Mohammed Thani Murshed Ghanem Al Rumaiti、H.E. Mohamed Saif Al Suwaidi、H.E. Waleed Al Mokarrab Al Muhairi、H.E André Sayegh。

第一阿布扎比銀行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